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形；公司

已审批对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 48,000 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 1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6%，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6、本报告期，子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生产需要，向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销售配件 0.15 万元。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按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奕华： _____

张学斌： _____

李峻峰： _____

2019年8月21日